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律師
　　柯瑞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文信
被　　告　林羿妘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喜律師
被　　告　柴方文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祺律師
　　何念屏律師
被　　告　宋雲峯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林翔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仲裁法第1條第3項、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，倘法院認當事人之聲請為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停止訴訟程序，若認其聲請為不正當者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林文信、林羿妘、柴方文、宋雲峯共同以詐欺、侵占、背信等方式，勸誘原告投資被告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（下稱愛唱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（下稱系爭投資案）後，加以挪用、侵占該投

資款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億元，對於被告宋雲峯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惟依原告與被告愛唱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2日簽訂之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第8條第2項約定，因系爭協議書條款及其履行涉及爭議，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臺北以仲裁解決之，是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係因系爭協議書所生，爰依仲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協議書第8條第2項固約定：「如因本協議書條款及其履行涉及爭議，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解決之，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得逕為執行。如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不提付仲裁者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09頁）。惟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林文信對原告提出不實投資評估報告，並與被告林羿妘不法挪用原告投資款加以隱匿侵占，而被告柴方文及宋雲峯則不依公司規定進行評估及審查作業、指派投資審議委員讓投審會得以全數通過，並於董事會以臨時動議強行通過系爭投資案等，該4人以上開方式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全部被告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又被告宋雲峯時任原告公司總經理，雙方間存有委任關係，其對於系爭投資案之評估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宋雲峯負賠償之責。是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，其主張受損害之原因事實，乃為其遭被告林文信、林羿妘、柴方文、宋雲峯共同詐欺、侵占、背信等行為所造成，並非因系爭協議書所生或與系爭協議書有關之爭議，無上開仲裁協議之適用。從而被告愛唱公司以仲裁法第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夏一峯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